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62號

上訴人 瀚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海明永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柒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萬4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29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